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即被告 張文義

上訴人與柏樂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，因110年度重訴字第124號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50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,83,2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學 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巫 偉 凱